

浙江省建德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4)浙0182破18号

本院根据债权人江油市经纬商贸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4年8月22日裁定受理债务人杭州助筹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南方中辰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杭州助筹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4年9月30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建国北路161号3楼；联系人：周律师、王律师；联系电话：13003623006、15081150728），并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同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杭州助筹科技有限公司应当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

杭州助筹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财务管理人员和其他经营管理人员，在破产程序终结前，应承担下列义务：

（一）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二）根据人民法院、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并如实回答询问；（三）根据人民法院、管理人要求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四）未经人民法院许可，不得离开住所地；（五）不得新任其他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人接管时，法定代表人应向管理人办理移交手续，并答复有关财产及业务的询问。

杭州助筹科技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该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24年10月8日下午15时30分在微信小程序“人民法院在线服务浙江”掌上法庭（如有变更，由管理人另行通知）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会议召开的相关事宜，管理人将另行通知。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身份证明。债权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债权人签署的特别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或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